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菲律宾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菲律宾就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对菲律宾的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的答复

1.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菲律宾政府)就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 2017 年 5 月 8 日提出的建议做出最后行动。菲律宾政府强调,全面参与普遍定期审议体现了该国进一步加强这一维护人权的反应敏锐的监测和审查机制的愿望。
2. 菲律宾政府认真审视了这些建议,并考虑了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行政部门、¹立法机构,即参议院和众议院,以及最高法院的代表的意见。总统人权事务委员会与外交部合作,牵头就这些建议进行磋商并协调国家相关行动。已作出努力,确保根据联合国的指南采取国家行动。
3. 在菲律宾政府收到的 257 项建议中,共有 103 项得到了接受和充分支持,因为这些建议明确地对菲律宾已经落实或正在努力落实相关建议给予了充分的承认和尊重。
4. 共有 154 项建议受到注意。

(a) 菲律宾政府基本上支持另外 99 项建议,但落实这些建议的进程结果如何,超出了政府任何部门的控制范围,所以国家不能对这些建议的落实作出保证或承诺。涉及立法行动的建议尤其如此,这将需要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尽管如此,菲律宾政府仍将本着国家、文化和历史诸方面的具体情况,克服种种限制,努力落实上述建议。

此外,在这 99 项建议中,有一些建议据认为有意无意地暗示国家没有就人们的关切采取任何行动,尽管在国家报告和互动对话中对这些行动作了深入报告。完全接受这些建议将贬低菲律宾目前正为处理所提问题作出的认真努力。

(b) 菲律宾不能支持的建议总计 55 项。菲律宾政府将继续履行其责任,坚持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但国家不能同意这些建议的前提和背景。这些建议大都失之否定一切、含混不清甚至自相矛盾,考虑到菲律宾的民主进程,情况尤其如此。不过,有一些建议值得菲律宾政府在今后作出考虑,但要视与建议相关的内部进程,包括审查具体的条约或公约以及与多利益攸关方的磋商的结果而定。

5. 菲律宾政府支持下列建议:

国际义务范围和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 建议 133.20。

国家人权框架

- 133.19, 133.21, 133.30-32, 133.34-42, 133.44-48, 133.50-56, 133.58-60, 133.65 和 133.125。

¹ 这些机构包括:外交部、司法部、内政与地方政府部、社会福利和发展部、卫生部、劳工和就业部、教育部、国家经济发展局、菲律宾妇女委员会、菲律宾发展局、全国土著人民理事会、国家减贫委员会、菲律宾武装力量人权办公室、菲律宾国民警察部队人权事务办公室和气候变化委员会。

发展权

- 133.66-68, 133.204, 133.205 和 133.207。

环境

- 133.69-73。

人权和打击恐怖主义

- 133.75。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 133.99。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 133.132, 133.134 和 133.231。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

- 133.184-197 和 133.200。

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

- 133.20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 133.203。

社会保障权

- 133.209, 133.227 和 133.249。

适足生活水准权

- 133.206, 133.208, 133.210-212。

健康权

- 133.213-218。

受教育权

- 133.219-225。

妇女权利

- 133.126 和 133.228。

儿童权利

- 133.233-237, 133.240, 133.241 和 133.245。

残疾人权利

- 133.247 和 133.248。

移民、寻求庇护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

- 133.251-254。

无国籍人员权利

- 133.255。

6. 菲律宾政府注意到下列建议：

- 133.6-10, 133.18, 133.22-24 和 133.25;
- 133.26-29, 133.33, 133.43, 133.121, 133.133 和 133.139;
- 133.61-64;
- 133.74;
- 133.57, 133.100-112, 133.114-117, 133.120, 133.122, 133.123, 133.127, 133.128, 133.137, 133.144, 133.145, 133.149, 133.152 和 133.158;
- 133.113, 133.130-131, 133.135-136, 133.140-143, 133.147, 133.155-157;
- 133.170-182;
- 133.138, 133.198-199;
- 133.202;
- 133.183, 133.226, 133.229-230;
- 133.129, 133.159, 133.161, 133.238-239, 133.242-244;
- 133.246;
- 133.250;
- 133.256-257;
- 133.1-5, 133.11-17, 133.49 和 133.119;
- 133.76-98, 133.118, 133.124, 133.146, 133.148, 133.150-154;
- 133.160, 133.162-169 和 133.232;

7. 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一个普遍机制，力求促进交流各成员国履行人权承诺和义务的良好做法，已经成功地鼓励菲律宾政府继续其目前努力，实现人人享有人权，如在国家报告中所表明的。菲律宾政府意识到各成员国建议的意义，这些建议体现了它们对菲律宾履行人权承诺的承认和尊重，没有试图对菲律宾实现人权强加某些标准。

8. 对一些建议给予注意是基于菲律宾的国情确定的。

(a) 例如，一些建议提及所谓当局的打击非法毒品运动引起了法外处决，这些建议已经在互动对话中得到处理。国家充分解释了在开展该项运动过程中发生的死亡不属于法外处决。这些死亡是发生在合法的执法行动中，或需要根据既定的国家执法人员的交战规则作进一步的调查。

(b) 关于重新实施死刑和降低刑事责任年龄问题的建议，也在互动对话期间得到处理。国家通报说，菲律宾国会将进一步审议人们的关切，包括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全面磋商，但国家不能左右这方面的结果。

9. 菲律宾政府建议，受到注意其实是部分得到支持的建议，以及在以往各轮普遍定期审议中不要求国家采取行动的建議，可在下一轮审议中加以审查和更新。应参照接受或支持这些建议的背景情况，大力鼓励所有国家这样做。
